

[通識教育中心]通識課程修習規定

一、通識涵養課程

(一) 修習規定

1.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：

- (1) 修習學分規則：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，應修得 16 學分，各向度及應修學分數說明如下：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六大學群(生命與生態環境、宗教與哲學思維、數理與科學技術、社會與公共秩序、文學與美感經驗、台灣與世界文化)，應修得 18 學分，於各學群一、二年級所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各應修得一門，共應修得 12 學分，超過 12 學分，則不予列計通識學分；另 6 學分可在各學群三、四年級開設之通識涵養課程自由修得，超過 6 學分，則列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- (2)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，其適用學群之補修學分，除現行四大向度對應課程外，亦得修習 115 學年度新四大向度課程。相關課程採認與對照細節請參閱下表：

年級別	原六大學群別	應修學分數	現行四大向度				新四大向度 (115 學年度一年級)			
			永續與在地	宗教與思維	科技與服務	跨域與設計	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	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	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	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
一、二年級	生命與生態環境	2	●		●					●
	宗教與哲學思維	2		●			●			
	數理與科學技術	2			●					●
	社會與公共秩序	2	●						●	
	文學與美感經驗	2	●					●		
	台灣與世界文化	2	●					●		
三、四年級	不限學群	6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合計		18								

(3) 上表說明如下：

- A. 補修【生命與生態環境】學群一、二年級學分者規定如下：
- 修習二、三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或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 - 修習 115 學年度一年級「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」(自然科學)向度課程。
- B. 補修【宗教與哲學思維】學群一、二年級學分者規定如下：
- 修習二、三年級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 - 修習 115 學年度一年級「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」(生命智慧)向度課程。
- C. 補修【數理與科學技術】學群一、二年級學分者規定如下：
- 修習二、三年級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 - 修習一年級「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」(自然科學)向度課程。

- D. 補修【社會與公共秩序】學群一、二年級學分者規定如下：
 - a. 修習二、三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 - b. 修習一年級「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」(社會洞察)向度課程。
 - E. 補修【文學與美感經驗】學群一、二年級學分者規定如下：
 - a. 修習二、三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 - b. 修習一年級「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」(人文美學)向度課程。
 - F. 補修【台灣與世界文化】學群一、二年級學分者規定如下：
 - a. 修習二、三年級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 - b. 修習一年級「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」(人文美學)向度課程。
 - G. 完成各學群指定學分後，其餘 6 學分可不限向度自由修習(含 115 學年度一年級各向度課程)；惟選修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僅限認列三、四年級通識學分，且其微學分課程至多認列 1 學分。
 - H. 超修之通識涵養課程學分數，皆視為外系選修學分。
- (二) 部分授課教師將「學生開學第一、二週出席率」視為該門課評分之重要依據，請選課同學開課當週務必到課，有關詳盡規定請上網查詢各師課綱大綱。
- (三) 重複修習相同科目名稱，不列計學分。
- (四) 通識涵養課程各班修課人數無保留特殊加選空間，請同學務必把握線上選課機會選課。